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普建委〔2026〕42号

关于普陀区堰门路道路命名事宜的函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地名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<真如城市副中心地区路名规划>的批复》（沪地办〔2018〕71号）和堰门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普发改投〔2025〕61号），我区组织实施堰门路建设工程，现结合道路建设实际进度，为方便建设项目办理门牌号码需求，今特申请办理堰门路道路的命名，具体道路命名明细如下：

堰门路:Yanmen Lu，该段道路东起碌曲路，西迄兰田路。道路全长 250 米，红线宽度 12 米，规划为城市支路。

以上意见妥否，请函复。

附件：堰门路（碌曲路—兰田路）工程地理位置图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



